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
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通威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0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262,69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2016年6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200,000.00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给其的承销费用3,200.00万元之后的金额196,800.00万元存入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号为22900901040000457的银行账户，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1,168.3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31.65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减：承销费用	3,200.00		3,2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6,800.00		196,800.00
减：置换前期本次重组中介费	1,100.00		1,100.00
减：支付重组中介费	68.35		68.35
募集资金净额	195,631.65		195,631.65
减：置换前期项目投资款	27,160.89		27,160.89
减：补充流动资金	71,135.00		71,135.00
减：渔光一体项目及屋顶项目投资	10,752.57		10,752.57
减：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注）	87,860.49		87,860.49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04.78	2,704.78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85.97	51.12	737.09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3,244.99		3,244.9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53.66		0.00

注：2017 年 11 月，公司将原用于天津宝坻 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天津宝坻 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87,157.28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投入到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转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合计 87,647.33 万元(含利息)。2018 年 8 月，公司将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中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变更投入到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已先后于 2018 年 9 月、11 月和 12 月转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按照资金先转入先使用的原则，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投账户余额在重组合肥太阳能募集资金存储情况中列示，各变更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分别在各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列示。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6年8月24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户（账号：22900901040000457）进行了销户。

2016年9月23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户（账号：900901040000499）进行了销户。

2018年2月2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账户（账号：951004010001568967）进行了销户。

2018年2月9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账户（账号：51050188083600000628）进行了销户。

2018年2月26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账号：11016469888008）进行了销户。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账号：697735768）进行了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0457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16469888008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156896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0000628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7735768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900901040000499	已注销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合计		0.00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8,260.89 万元，其中支付中介机构费 1,100.0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 27,160.89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天津宝坻 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	1,105.36	3.14
天津宝坻 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	547.73	3.01
江西南昌 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	13,207.31	67.35
江苏如东 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	10,312.26	93.75
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	1,988.23	4.9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		
合计	195,700.00	27,160.89	13.88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16）254 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260.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28,260.89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本期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募集资金已无理财产品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累计3,244.99万元，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737.09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01,277.30 万元（含募项目投资、承销费和中介机构费），募集资金节余 2,704.78 万元（无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鉴于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约定全部建设完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04.78 万元（考虑实际划转日前节余资金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节余募集资金 2,704.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划转到位，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结项，除上述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外，无其他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用于天津宝坻 4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天津宝坻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合计剩余 87,157.28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投入到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原因如下：

（一）天津宝坻 4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天津宝坻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2014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建设就地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此大环境之下，公司与天津市宝坻区政府就天津宝坻 4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天津宝坻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达成一致，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同时与当地村委会或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投资及土地流转协议》，取得了项目用地。但后受国土资源部、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和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等政策文件的影响，天津市宝坻区政府对当地光伏用地政策出现大幅调整，要求公司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从而将大幅增加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的成本。虽然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明确规定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同时，公司也一直与当地政府保持积极沟通，但目前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出于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募集资金运用效率的考虑，公司终止前述两个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二）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前期，“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主要通过公司自建或者代建的模式进行经营管理；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农户屋顶分散、资金回收风险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推进比较缓慢，且随着光伏发电（特别是分布式光伏发电）稳定、良好的经济效益快速得到市场认可，当地农户更倾向于选择通过购买公司设备自行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从而全额享有发电收益。项目经营模式由以前公司自建或代建为主变更为直接向农户销售光伏户用系统为主，在此情况下，“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不再适合作为募投项目。出于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募集资金运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上述变更用途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转账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账户，合计 87,647.33 万元(含利息)。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通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95,631.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647.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1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8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 津 宝 坻 40MW “ 渔 光 一 体 ” 光 伏 发 电 项 目	是	35,215.00	680.68	680.68	0.00	680.68	0.00	100.00	——	——	——	是
天 津 宝 坻 20MW “ 渔 光 一 体 ” 光 伏 发 电 项 目	是	18,189.00	1,213.29	1,213.29	0.00	1,213.29	0.00	100.00	——	——	——	是
江 西 南 昌 20MW “ 渔 光 一 体 ” 光 伏 发 电 项 目 （注2）	无	19,610.00	——	19,610.00	0.00	17,107.93	-2,502.07	87.24	2016年6月	1,869.52	是	否
江 苏 如 东 10MW “ 渔	无	11,000.00	——	11,000.00	0.00	11,001.42	1.42	100.01	2015年12月	588.08	否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意见“四、（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中介费后的金额。

注 2：江西南昌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年均净利润 1,444.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869.52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江苏如东 1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年均净利润 668.00 万元，2019 年实现效益 588.08 万元，主要系水产养殖行情持续低迷，养殖效益未达到预期。

注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累计建成并网 14.74MW，占屋顶光伏发电合计并网 105MW 的 14.04%，已建成并网 14.74MW 屋顶光伏电站涉及 7 个子项目，系陆续建成并网。

注 5：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变更转入的募投资金总额 125,647.33 万元，其中重组永祥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转入资金 87,647.33 万元，重组合肥太阳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转入资金 38,000.00 万元。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本期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7,860.49 万元，占本期变更用途转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24%，超过 100%系募投资金存款利息 213.16 万元投入使用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及实现效益情况在重组合肥太阳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列示披露。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普海
李普海

杨泉
杨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